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40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建华，男，1982年8月21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小学文化，农民，住武清区下伍旗镇柴庄村4区3排1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2月25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7年10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3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建华脱逃，本院于2016年7月4日中止审理。2017年10月1日被告人张建华被抓获后，于同年10月9日恢复审理，并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建华于2013年9月份，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金逸影城”联名信用卡1张，后于2013年11月份至2014年8月份期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海达家乐超市等地进行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24464.48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张建华于2014年5月份，办理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区支行信用卡1张，后于2014年6月份至2014年10月份期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技高电脑销售部、捷超电脑销售部等地进行消费，共计透支人民币99900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张建华于2015年9月6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区支行信用卡透支的事实。

在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张建华脱逃，后于2017年10月1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马泉营站派出所民警查获。

被告人张建华归案后，其家属代其归还了上述银行信用卡的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人证言，信用卡交易明细，关于张建华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举报材料、催收记录、逾期情况说明，还款手续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建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办理信用卡后，多次透支，且超过规定期限拒不还款，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张建华犯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正确，应予采纳。被告人张建华在案发后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审理期间逃跑，故不认定自首；被告人张建华在开庭审理中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归还所欠银行款项，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张建华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案件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张建华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建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宗莲

人民陪审员 沈玉霞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二〇一七年 十 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